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凉城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亦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凉城县 2025 年天成乡、曹碾满族乡、蛮汉镇等互助幸福院提升改造项目(合同包 1)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凉城县 2025 年天成乡、曹碾满族乡、蛮汉镇等互助幸福院提升改造项目(合同包 1)
2. 工程地点: 凉城县 2025 年天成乡幸福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乌政采计划[2025]凉城 00177。
4. 资金来源: 申请自治区补助及申请一般性债券资金、地方配套。
5.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元 （¥1766199.00

元）；（以最终审定价格为结算价）：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永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凉城县民政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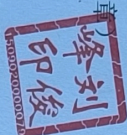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6290117119160

地址: 凉城县民政局

邮政编码: 013750

法定代表人: 刘俊峰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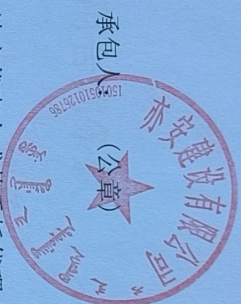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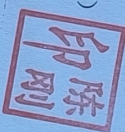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常芳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5MA13TDGJ28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创业路金汉御园1号楼10层1016室

邮政编码: 010000

法定代表人: 陈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71-59767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账号: 152468302721